

文件編號	UKN-PIMS-D-035	機密等級	內部使用	版次	1.0
------	----------------	------	------	----	-----



##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防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防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機構名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防疫目的。

其特定目的為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012)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填寫、郵遞、口頭或經由資訊系統填報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蒐集之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特徵類、健康與其他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如下：

(一)期間：自蒐集日起 28 日內。

(二)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三)對象：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四)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六、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 14 條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得拒絕您進入本校場館或參與相關活動。

八、您瞭解此聲明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若您未滿二十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告知聲明；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九、如將來本校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十、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十一、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告知聲明亦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secretary.ukn.edu.tw/files/11-1002-3452.php?Lang=zh-tw>